

共青团江西省委文件

赣青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江西省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团委，省直属各单位、省属各高校团委，机关各部门、下属各单位：

根据省扶贫办印发的《江西省2018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共青团工作实际，团省委研究制定了《共青团江西省委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江西省委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

2018 年 10 月 17 日是全国第 5 个扶贫日，也是第 26 个国家消除贫困日，为组织开展好江西共青团系统扶贫日系列活动，按照《江西省 2018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充分展示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助力精准脱贫的工作成效，进一步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建功新时代。

二、活动主题及内容

扶贫日活动主题：**青春建功新时代、脱贫攻坚我先行**。扶贫日活动期间，各级共青团组织主要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一）脱贫攻坚我先行

1. 团省委通过网络新媒体平台，动员全省广大团员青年，特别是青年学生、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针对我省各级团组织定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需求，进行对接帮扶。发动全省广大青年对接帮扶工作由**团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各高校积极动员高校学子参与对接帮扶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牵头负责；向青联委员倡议参与对接帮扶工作由**团省委统战联络部**牵头负责；向青年企业家倡议参与对接帮扶工作由**团省委青**

年发展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牵头负责；向广大青年志愿者倡议参与对接帮扶工作由团省委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牵头负责。

2. 市、县等各级团组织通过线上动员、线下活动结合的方式，广泛动员各领域青年投身脱贫攻坚，主动对接帮扶贫困户。扶贫日当天，各地团组织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扶贫农特产品推介会、特卖会、扶贫农产品购物日等活动。

3. 市、县团委负责收集各级团组织定点帮扶村、贫困户的帮扶需求，逐级汇总上报团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二）积极参与第三届全省消费扶贫活动

各级团委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和广大青年学生、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参与消费扶贫，动员广大青年在移动端下载安装“社会扶贫”APP并注册为中国社会扶贫网用户，积极关注并宣传“邮乐购”“和我信”“供销e家”“赣农宝”等电商平台。此项工作分别由团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学校部、统战联络部、青年发展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志愿服务和社会联络部牵头负责。其中发动各级团委干部职工在移动端下载安装“社会扶贫”APP工作由团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牵头负责。

积极推动各级定点帮扶贫困村的优质农产品参与电商扶贫农特产品品牌申报推介活动，帮助定点帮扶的贫困村、贫困户搭建销售农特产品的线上、线下展销馆。此项活动由团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牵头负责。

（三）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

按照省扶贫办的统一部署，积极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

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年参与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驻村帮扶及第一书记典型事例、脱贫致富青年典型、产业扶贫案例、电商扶贫案例等。此项工作由团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青年发展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组织部（机关党委）等部门配合。

市、县团委要利用新媒体配合积极开展本地青年参与脱贫攻坚、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并向团省委宣传部积极推荐青年参与脱贫攻坚的案例和扶贫典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委要切实提高对开展扶贫日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扶贫日活动方案，确保扶贫日各项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开展扶贫日活动的各项工作由牵头部门负总责，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谋划总结。各级团委要根据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办出特色，办出成效。各级团委在活动结束后请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等上报团省委统战联络部（邮箱：jxq11954@126.com），统战联络部汇总后报省扶贫办。